

证券代码：874865

证券简称：森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

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上市规则》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规定的关于重大交易的审议与披露标准。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还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章 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第十条 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单位应以其单位名义向公司提交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及其有权决策机构关于申请财务资助的决策文件，上述申请报告应由该单位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财务中心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做出评估报告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中心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并负责做好对被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当密切关注接受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被资助对象应及时通知公司，公司财务中心应当及时报告总经理、董事长，由公司采取应对措施：

- （一）出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三）接受财务资助的申请单位预计债务到期后不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 （四）接受财务资助的申请单位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五）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六）其他影响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

第四章 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